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沃德”）为公司募投项目“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“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建设，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0700 万元对杭州沃德进行增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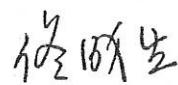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
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(马钧)



(沈晖)



(佟成生)

2017年7月27日